附件：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的宜川县秋林镇防汛水渠扩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川县秋林镇防汛水渠扩建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荣丰恒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荣丰恒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